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呂季紋

訴訟代理人 蘇慶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彰誠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孝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受僱於相對人，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工作時發生職災，受有右手手傷與指頭截斷，聲請人已於112年10月25日向鈞院對相對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起訴狀，然聲請人現失能、無謀生能力，且生活困頓，實無資力繳納訴訟費用，並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扶助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審查表為證，復經調取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8號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因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尚難認其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02 勞動法庭法官 陳婉玉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5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

07 書記官 方滢晴